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會勘紀錄

一、事由：辦理「三峽河左岸三峽老街周邊、大同橋至大利橋休憩廊道串聯工程」開工前說明會

二、時間：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

三、地點：工地現場

四、主持人：林股長東立

紀錄：張方豪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簿)

六、各出席單位意見：

(一)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養護工程科

本案完工後，大同橋至大利橋段既有人行步道，是否與十河局辦理點交。

(二)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1. 有關大同橋至大利橋段防汛道路設置自行車道，將另案討論中正路二段83巷口是否新設車阻(如附圖5)，及調整該段景觀高燈、既有人行步道、綠帶及自行車道路寬事宜(如附圖1至4)。
2. 針對無出口段(如附圖1)應增設「此路不通」相關告示牌，請設計單位後續納入變更。
3. 大同橋至大利橋段沿線指標設立位置需再確定，請設計單位準備相關資料另案辦理會勘。
4. 圖說長福橋至八安大橋段新設草溝部分，為避免民眾騎至草溝跌傷，草溝銜接步道界面是否增加緩衝區，請設計單位再確認。
5. 長福橋至八安大橋段無出入通道，有關工程車輛進出動線，將另邀十河局討論借用便道可行性(如附圖9)，另現場半圓形廣

場十河局已施作完成，將與十河局討論施工界面事宜(如附圖 8)。

6. 清水橋段新設斜坡道與半圓形廣場花園間既有設施界面(含電線)如何調整(如附圖 7 至 8)；清水橋段矮牆打除處界面原為磁磚貼附(如附圖 6)，後續界面如何處理，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
7. 本標案請承商先行準備開工資料，俟本處通知後立即開工，需正式函報並檢附開工報告書及預定進度表等。
8. 請承商速會同設計及監造單位到現場放樣確認施工範圍，並釐清本工程相關問題，俾利辦理相關協調會勘後續施工順遂。
9. 施工、品質計畫書後續請承商依規定提送至監造單位審核(計畫書基本架構，請依本府採購處範例撰寫)；施工計畫書內容之預定進度表以網狀圖表示，其要徑部分須有前後關係。
10. 請注意檢驗停留點，經監造單位或本處查驗後，方可繼續施作。
11. 本案遊具等材料、防汛計畫書及交維計畫，請速提送審查。
12. 工程進度達到 30%-80%時，本處將會於赴工地品質督導查核；本府採購處與水利局亦會於工程進度達到 30%-80%赴工地品質查核，故請承商平日施工時應做好品管作業。
13. 施工中工程原則訂於每週一上午 08:30 於本處會議室召開例行性工程檢討會，請承商務必參與檢討，每週四需提列預定進度表與最新施工現況照片；若更動日期，會議正確時間、地點將會另行通知。
14. 告示牌與施工圍籬部分，請承商先行準備設立，讓民眾可先了解施工訊息；相關內容規定，請依契約規定辦理；請注意施工圍籬(含警示燈)設置地點與型式，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15. 請承商定期派員參加勞委會所舉辦勞工安全相關會議講習，以防工安事件發生。

16. 施工前、中、後務必拍照或攝影(各執行階段過程請務必以影像方式記錄)，並於完工結案時連同竣工圖結算書燒製成光碟送交本處建檔，餘依本案契約規定辦理。
17. 工程保險事宜，請承商依規定儘速辦理。
18. 請承商儘速將工程工地主任(負責人)、品管人員、勞安人員函報本處(相關人員資格及專任或兼任請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以利登錄於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內。
19. 有關本處管理園區內因施工需要工程車輛進出，請承商提供相關車輛車號、駕照、申請書與路線圖，以利向本處申請通行證與備用臨時通行證。
20. 施工期間請格外注意民眾活動之安全，並於必要地點設置警告標示牌與柔性告示牌，以告知民眾注意安全。
21. 施工範圍自行車道若需改道，請於施工前一週告示，並通知本處。
22. 請承商先行確認本工程用地與合約相關問題。
23. 本工程自開工之日起 120 日曆天內完成，請承商安排施工順序並注意工進，以避免施作不及。
24. 每月 10 日前，請承包商提送估驗請款資料予監造單位審查。
25. 施工材料請承包商儘速完成購料與材料送審，並利用管制總表掌控材料進場施作，以利工進。
26. 請承商函發公文時正本予監造單位，副本予本處。
27. 倘有照明部分，請承商儘速至台電掛件申請本案完工後設施用電及相關事宜。
28. 本工程如涉及剩餘土石方(或泥漿)及廢棄物處理，請依據「營建剩餘土石處理方案」及「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29. 請承商著即檢討圖說及數量，有關圖面釋疑部分，依工程慣例須於開工後 15 日內提出，避免邊作邊看圖，一面作一面問，影響工程進度及日後爭議。
30. 請承商確實依據契約規格規定提送相關資料送審，若承商認為送審材料規格優於契約規定，請先行以書面紙本詢問設計廠商是否同意。
31. 每日施工項目、出工數及機具，均請於每日早上 9 時前傳通訊軟體告知。(施工項目、施工位置、相關出工數及相片)
32. 承商如有履約期限延期之需求，請參照契約相關規定提送延期公文及附件。
33. 請承商依工契相關規定編製各式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並依契約規定各式計畫尚未核定前承商不得逕行施工。材料送審文件
34. 尚未核定前，該項材料不得逕行進場施作及送驗。前述若逕行施工，一律要求拆除重作。
35. 工地現場需製作查驗用白板(型式應有下列事項，供參考)以利工程查驗拍照留底。

工程名稱：三峽河左岸三峽老街周邊、大同橋至大利橋休憩廊道串聯工程
主辦機關：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監造廠商：
施工廠商：啟正營造有限公司
工程查驗（材料取樣）範圍及地點：
工程查驗（材料取樣）項目：
圖說標準(現地數值)：
工程查驗（材料取樣）會同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36. 開工後現場職安請依照計畫書及契約規定確實執行。
37. 施工重型車輛進出請廠商於入場 3 天前通知相關單位。

38. 工程中拍攝之照片須有日期顯示。
39. 合約所列之工項均為承商履約項目，不得選擇何項要作，何項不作，亦不得逕自延伸施工數量及區域。
40. 合約未規定有價料處理方式時，一律繳（運）回甲方。

(三) 啟正營造有限公司

1. 請設計單位提供大同橋下新設自行車道之高程放樣圖。
2. 長福橋至八安大橋段重車進入工區方式，請業主協調能否由十河局工程便道進入(如附圖)。

七、會勘結論

- (一) 有關大同至大利橋間自行車道施作方式，請設計單位依今日討論事項先行提供規劃方案，俟本處討論後再行施作。
- (二) 本日會勘各單位意見及宣達事項，請設計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遵照辦理。
- (三) 本標案請承商於正式開工時依契約規定辦理，並以正式函報檢附開工報告書、預定進度表及工地相關人員資料等，並依期程120日曆天內完工；契約應辦理事項請注意規定期程，務必依限提報，以免逾期罰處。
- (四) 承商於施工期間應注意自行車動線改道交維並做好相關警示措施等事宜。
- (五) 請施工廠商先行進場試放樣並與設計單位做確認，俾利後續界面之釐清處理。
- (六) 施工中倘有任何疑義，請於施作前完成相關確認等事宜，以符合程序，否則應依契約設計書圖等規定施作，另後續倘有涉及金額增減部分請依規定報核本處辦理相關責任檢討。
- (七) 既有設施管線應避免損壞，否則承商應負相關復原之責任。
- (八) 有關路基部分，請承商施作前與設計單位現場確認施作位置。

八、會勘照片

附圖 1



附圖 2



附圖 3



附圖 4



附圖 5



附圖 6



附圖 7



附圖 8



附圖 9



九、散會

(以下空白)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辦理「三峽河左岸三峽老街周邊、大同橋至大利橋休憩廊道串聯工程」開工前說明會-會勘簽到簿

主辦單位:工程施工科

時間	108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下午2時		地點	工地現場	
主持人			紀錄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1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巡防管理隊			
	2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養護工程科			
	3	城拓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4	啟正營造有限公司			
	5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工程施工科			